



謹致

貝拉拉 女士

## 財務規劃報告書-摘要

富盈睿智團隊

### 重要資訊

- 1.本團隊依據客戶所提供的資產資料，包含所有預估值均基於保守估計，以增加準確性。
- 2.財務策劃書內所提出的任何規劃，均已考量全球各地政府即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所制定之CRS法則, 台灣及美國稅法。
- 3.本團隊將盡力協助客戶明白此資產規劃書之內容，客戶如有疑問，亦歡迎隨時提出。
- 4.本團隊向客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嚴加保密不會外流，並小心謹慎處理。

# 一、個案背景及資產狀況

## (一)貝拉拉的資產及現況

貝拉拉現年 36 歲未婚，具有美國與台灣雙重國籍，雖然一場車禍意外讓她斷送夢想，但是她一直鍾情花式滑冰，2014 年回到台灣，與好友合夥創立『拉拉滑冰專業工作坊』，每人出資 100 萬元，工作室一年營收扣除所有成本開銷約有盈餘 700 萬元，由貝、李兩人均分 500 萬元，剩餘轉為公司週轉金。工作坊的學員來源穩定，貝拉拉簽訂學員深造計畫，讓有天賦的學員赴美深造。

## (二)貝父資產及現況

貝父是美國僑界知名商人，主要從事咖啡豆進出口貿易，1983 年回國創立豆菓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也都非常穩定。1995 年以新台幣 1500 萬元買下台北市敦化南路高樓建案 55 坪，作為在台居所，目前該地段時價登錄每坪 100 萬元，貝拉拉與貝父同住。對於美國當地稅務都委由會計師處理，FATCA 都有據實申告，貝父與貝拉拉都有雙重國籍。貝父持有 40% 台灣豆菓公司股權，貝拉拉持有 15% 股權，貝父女友 Esther Chang 為大陸豆菓負責人及最大股東，持有 70%，貝父 20%，其餘 10% 保留給當地員工認股，並與貝父擁有一對雙胞胎，目前 10 歲。

## (三)公司目前獲利情況及未來經營方向

由於台灣耳掛式咖啡深得上班族喜愛，中國咖啡消費市場更是潛力巨大，所以前景樂觀。由於貝父年事已高，台灣豆菓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加上 Esther Chang 已進入中國豆菓公司，所以要儘快安排接班事宜。貝拉拉思考貝父資產要儘早規劃移轉，未婚夫建議台灣豆菓公司業績穩定可以計畫上市，貝拉拉在公司上市後仍可擁有絕對經營權，且貝拉拉希望可以保全台灣全數資產。

【表一：個案成員介紹】

稱謂	職業	年齡	備註
貝拉拉	董事長	36	拉拉滑冰工作坊負責人之一
貝父	董事長	71	台灣豆菓公司負責人
凌書豪	副總	40	台灣豆菓副總經理 貝拉拉未婚夫
張小姐	負責人	43	中國豆菓負責人，貝父女友
雙胞胎	學生	10	貝父非婚生子 上海國際雙語學校學生

【表二：歷史經營績效】

年度	營收(億)	平均 毛利率	平均營業 利益率	EPS
2013	8	44%	31%	2.8
2014	9.5	44%	31%	3
2015	10	44%	31%	4
原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現增長至 2 億				

【表三：貝父及貝拉拉資產現況】

項目	貝父(萬)	貝拉拉(萬)
現金	15,370.0	683.0
台灣豆菓股權 (40%)	16,000.0	0.0
台灣豆菓股權 (15%)	0.0	6,000.0
大陸豆菓股權 (20%)	10,000.0	0.0
房地產 (台北)	5,500.0	0.0
房地產 (美國)	0.0	4,480.0
股票	0.0	8,395.0
滑冰公司股權 (50%)	0.0	100.0
合計	46,870.0	19,658.0

【表四：貝拉拉現有保障】

險種	年期	保障內容	保障期限
終身壽險	20	1000 萬	終身
意外身故 (重殘)	20	3000 萬	終身
醫療日額	20	8000 元	終身

## 二、假設基本條件/規劃目的/規劃策略

### (一)設定基本條件：

- 1.不考慮貝父所得(美國、台灣、大陸、香港)。
- 2.所有遺產稅在台灣完稅後再到美國申報遺產稅。
- 3.貝父不考慮與張小姐結婚為前提。
- 4.因應2017年CRS(全球稅務交換)，所有規劃基礎以透明化及全球課稅角度並參照FATCA及兩岸租稅協議。
- 5.貝拉拉現有美國房地產為多年前向貝父購買。
- 6.台灣躉繳保單以實質課稅原則計入貝父遺產課徵遺產稅。
- 7.兌換美元匯率 → 1:32，所有計畫數字取到小數末2位，四捨五入到小數末1位。
- 8.所有備註請參考完整資產規劃書。

### (二)規劃目的：

- 1.節省貝父遺產稅。
- 2.貝拉拉合法取得貝父台灣大部分財產。
- 3.提前規劃貝拉拉婚姻及身故風險。

### (三)規劃策略：

【表五：貝父資產規劃】

貝父資產規劃		
項目	規劃方式及工具	受益人
現金	1.躉繳保單(新光AQ1)	指定身故受益人：貝拉拉
	2.分期繳還本保單(遠雄JQ1)	每年生存金：貝父 身故保險金指定受益人：貝拉拉
	3.醫療保單(友邦SHI)	醫療保障：貝父 身故指定受益人：貝拉拉
	4.美元保單(全球FAS)	身故指定受益人：貝拉拉
台灣股權	股權信託(期間自益，期末他益) 委託人：貝父 受託人：銀行	信託期間利益：貝父 信託期末利益：貝拉拉 信託期間：40年
大陸股權	成立香港控股公司及境外信託	1.貝父持有香港股權50% 2.貝拉拉持有香港股權50% 3.貝父50%股權信託 (期間：貝父；期末：貝拉拉) 4.信託期間：40年
不動產	留待身故繼承	貝父身故時之繼承人

【表六：貝拉拉資產規劃】

貝拉拉資產規劃		
項目	規劃方式及工具	受益人
貝拉拉所有財產 (名下動產及不動產)	遺囑公證	在遺囑內指定名下財產的歸屬，須考量繼承人的特留份
	公益信託	不特定

# 三、規劃目的 (3-1)

## 節省貝父遺產稅

【表七：貝父遺產稅規劃效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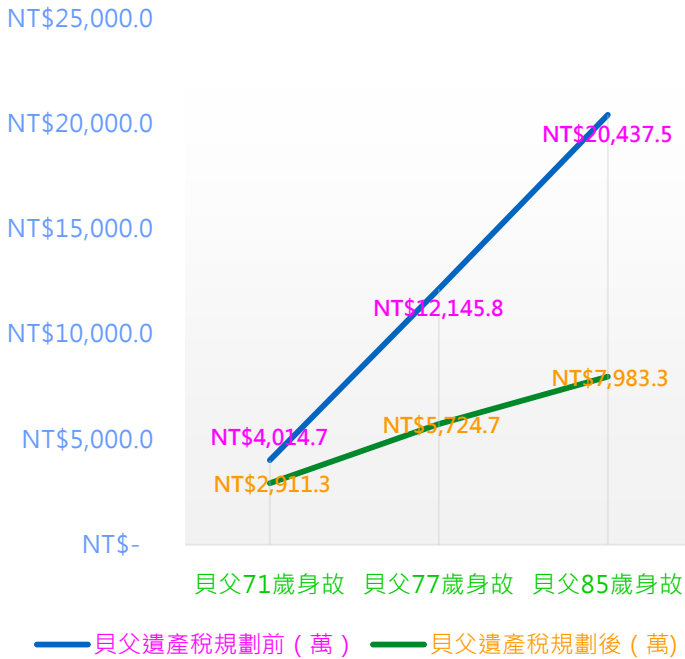
台灣遺產稅規劃效益		
計算年度	規劃	遺產稅 (萬)
貝父71歲	規劃前	4,014.7
	規劃後	2,911.3
	規劃效益	<b>節稅 27.5%</b>
貝父77歲	規劃前	12,145.8
	規劃後	5,724.7
	規劃效益	<b>節稅 52.9%</b>
貝父85歲	規劃前	20,437.5
	規劃後	7,983.3
	規劃效益	<b>節稅 60.9%</b>

【表八：貝父遺產稅規劃效益-美國】

美國遺產稅規劃效益		
計算年度	規劃	遺產稅 (萬)
貝父71歲	規劃前	11,772.8
	規劃後	5,237.1
	規劃效益	<b>節稅 55.5%</b>
貝父77歲	規劃前	19,683.2
	規劃後	8,432.9
	規劃效益	<b>節稅 57.2%</b>
貝父85歲	規劃前	36,300.8
	規劃後	13,530.3
	規劃效益	<b>節稅 62.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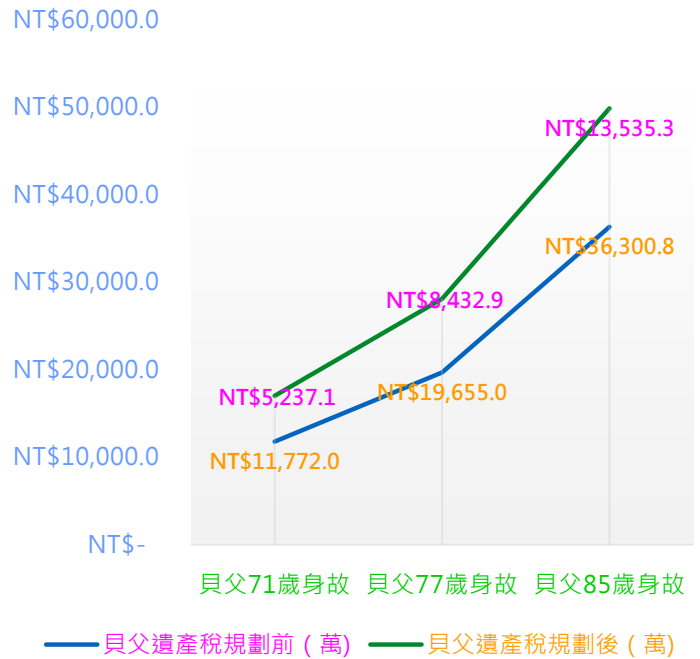
【表九：貝父台灣應納遺產稅】

### 台灣應納遺產稅



【表十：貝父美國應納遺產稅】

### 美國應納遺產稅



### 三、規劃目的 (3-2)

#### 貝拉拉合法取得貝父台灣名下大部分財產

【表十一：貝父財產規劃效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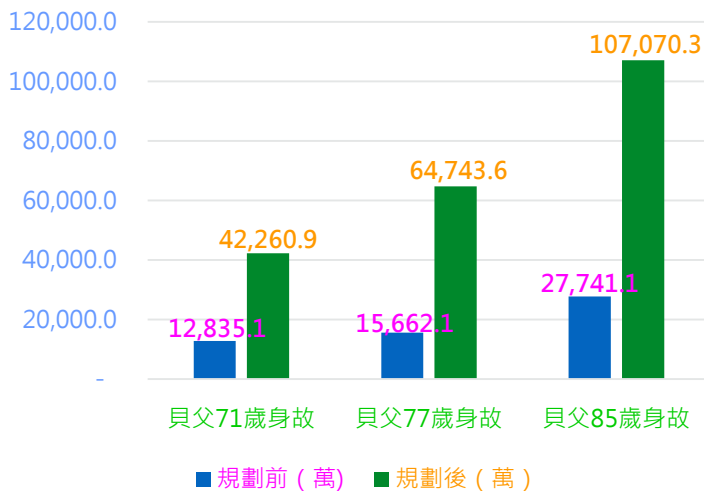
貝父財產規劃效益		
計算年度	規劃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 (萬)
貝父71歲	規劃前	12,835.1
	規劃後	42,260.9
	規劃效益	<b>增加229%</b>
貝父77歲	規劃前	15,662.1
	規劃後	64,743.6
	規劃效益	<b>增加313%</b>
貝父85歲	規劃前	27,741.1
	規劃後	107,070.3
	規劃效益	<b>增加286%</b>

【表十二：貝父財產規劃效益-美國】

貝父財產規劃效益		
計算年度	規劃	遺產稅 (萬)
貝父71歲	規劃前	11,699.3
	規劃後	38,473.8
	規劃效益	<b>增加 229%</b>
貝父77歲	規劃前	16,287.8
	規劃後	56,191.3
	規劃效益	<b>增加 245%</b>
貝父85歲	規劃前	25,541.3
	規劃後	93,166.4
	規劃效益	<b>增加 26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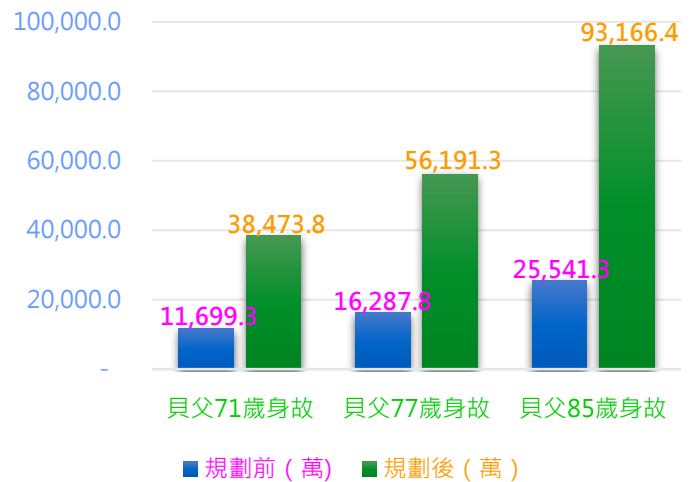
【表十三：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效益-台灣】

####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前後比較



【表十四：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效益-美國】

#### 貝拉拉實際取得財產前後比較



### 三、規劃目的 (3-3)

#### 提前規劃貝拉拉婚姻及身故風險

為了讓貝拉拉取得貝父台灣名下大部分財產且兼顧貝拉拉未來婚姻風險，故運用台灣保單與股權信託來規劃，因貝父身故保險金及股權信託利益均屬於婚前財產(民法1030-1條)。

## 四、資產移轉及遺產稅情況（台灣）

假設貝父在71歲、77歲、85歲身故資產繼承及遺產稅

【表十九：規劃前-貝父台灣資產移轉及台灣遺產稅】

規劃前-貝父資產移轉及台灣遺產稅					
假設貝父71歲身故		假設貝父77歲身故		假設貝父85歲身故	
土地(公告現值)	1,000.0	土地(公告現值)	1,193.0	土地(公告現值)	1,512.4
建物(評定價值)	150.0	建物(評定價值)	132.9	建物(評定價值)	113.0
現金	15,370.0	現金(含股利)	20,776.0	現金(含股利)	28,135.3
台灣豆菓 註1-1	16,000.0	台灣豆菓 註1-2	22,700.0	台灣豆菓 註1-3	36,000.0
大陸豆菓 註2-1	10,000.0	大陸豆菓 註2-2	17,700.0	大陸豆菓 註2-3	37,900.0
<b>合計</b>	<b>42,520.0</b>	<b>合計</b>	<b>62,501.9</b>	<b>合計</b>	<b>103,660.7</b>
免稅額	1200	免稅額	1200	免稅額	1200
扣除額	1173	扣除額	573	扣除額	273
淨額	40,147.0	淨額	60,728.9	淨額	102,187.7
應納稅額(10%)	<b>4,014.7</b>	應納稅額(20%)	<b>12,145.8</b>	應納稅額(20%)	<b>20,437.5</b>
稅後遺產總額	<b>38,505.3</b>	稅後遺產總額	<b>50,536.1</b>	稅後遺產總額	<b>83,223.2</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12,835.1</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16,785.6</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27,741.0</b>

【表二十：規劃後-貝父台灣資產移轉及台灣遺產稅】

規劃後-貝父資產移轉及台灣遺產稅					
假設貝父71歲身故		假設貝父77歲身故		假設貝父85歲身故	
土地(公告現值)	1,000.0	土地(公告現值)	1,193.0	土地(公告現值)	1,512.4
建物(評定價值)	150.0	建物(評定價值)	132.9	建物(評定價值)	113.0
保單(躉)	15,082.7	保單(躉)	16,939.0	保單(躉)	21,393.0
台灣豆菓 註3-1	16,000.0	台灣豆菓 註3-2	6,520.6	台灣豆菓 註3-3	8,208.0
大陸豆菓 註4-1	10,000.0	大陸豆菓 註4-2	5,610.9	大陸豆菓 註4-3	10,162.9
<b>合計</b>	<b>42,232.7</b>	<b>合計</b>	<b>30,396.4</b>	<b>合計</b>	<b>41,389.3</b>
免稅額	1,200.0	免稅額	1,200.0	免稅額	1,200.0
扣除額(遺贈稅)	1,173.0	扣除額(遺贈稅)	573.0	扣除額(遺贈稅)	273.0
淨額	39,859.7	淨額	28,623.4	淨額	39,916.3
應納稅額(10%)	3,986.0	應納稅額(20%)	5,724.7	應納稅額(20%)	7,983.3
已繳納贈與稅	<b>1,074.7</b>	已繳納贈與稅	<b>0.0</b>	已繳納贈與稅	<b>0.0</b>
實際應繳稅額	<b>2,911.3</b>	實際應繳稅額	<b>5,724.7</b>	實際應繳稅額	<b>7,983.3</b>
稅後遺產總額	<b>39,321.4</b>	稅後遺產總額	<b>24,671.7</b>	稅後遺產總額	<b>33,406.0</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42,260.9</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64,743.6</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107,070.4</b>

## 五、資產移轉及遺產稅情況（美國）

假設貝父在71歲、77歲、85歲身故資產繼承及遺產稅

【表二十一：規劃前-貝父資產移轉及美國遺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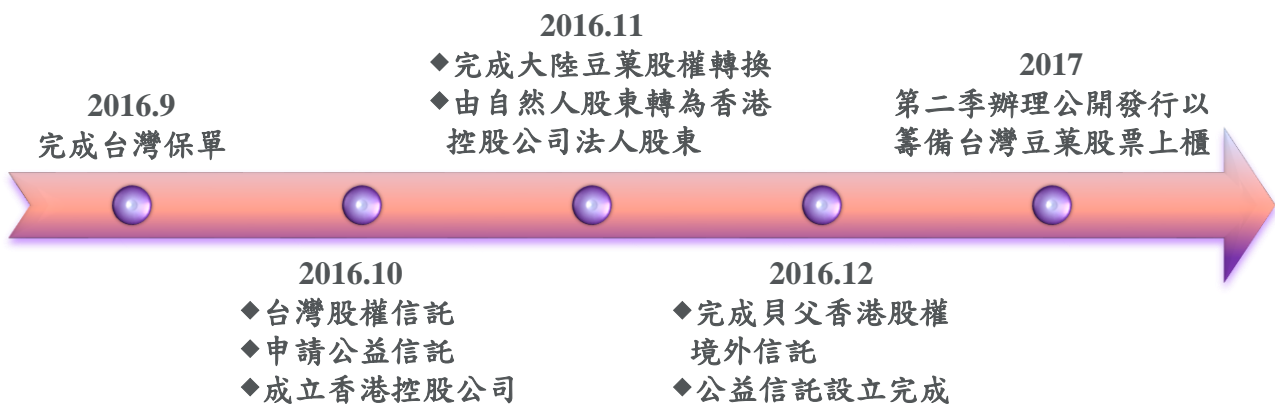
規劃前-貝父資產移轉及美國遺產稅					
假設貝父71歲身故		假設貝父77歲身故		假設貝父85歲身故	
不動產(市價)	5,500.0	不動產(市價)	7,370.5	不動產(市價)	10,889.6
現金 註5-1	15,370.0	現金(含股利) 註5-2	20,776.0	現金(含股利) 註5-3	28,135.3
台灣豆菓 註1-1	16,000.0	台灣豆菓 註1-2	22,700.0	台灣豆菓 註1-3	36,000.0
大陸豆菓 註2-1	10,000.0	大陸豆菓 註2-2	17,700.0	大陸豆菓 註2-3	37,900.0
<b>合計</b>	<b>46,870.0</b>	<b>合計</b>	<b>68,546.5</b>	<b>合計</b>	<b>112,924.9</b>
免稅額	17,440.0	免稅額	19,340.8	免稅額	22,176.0
淨額	29,430.0	淨額	49,205.7	淨額	90,748.9
應納稅額(40%)	<b>11,772.0</b>	應納稅額(40%)	<b>19,683.0</b>	應納稅額(40%)	<b>36,300.8</b>
稅後遺產總額	<b>35,098.0</b>	稅後遺產總額	<b>48,863.5</b>	稅後遺產總額	<b>76,624.1</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11,699.0</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16,287.8</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25,541.3</b>

【表二十二：規劃後-貝父台灣資產移轉及美國遺產稅】

規劃後-貝父資產移轉及美國遺產稅					
假設貝父71歲身故		假設貝父77歲身故		假設貝父85歲身故	
不動產	5,500.0	不動產	7,370.5	不動產	10,889.6
現金	0.0	現金	0.0	現金	0.0
台灣豆菓(20%)	3,200.0	台灣豆菓(20%)	4,540.0	台灣豆菓(20%)	7,200.0
大陸豆菓(20%)	2,000.0	大陸豆菓(20%)	1,770.0	大陸豆菓(20%)	3,790.0
保單(躉)	15,082.7	保單(躉)	16,939.5	保單(躉)	21,393.0
保單(分期)	784.9	保單(分期)	4,756.9	保單(分期)	4,756.0
醫療保單(分期)	10.0	醫療保單(分期)	71.0	保單(分期)	3,017.0
<b>合計</b>	<b>25,577.6</b>	<b>合計</b>	<b>35,467.9</b>	<b>合計</b>	<b>51,046.5</b>
免稅額	12,484.8	免稅額	14,385.6	免稅額	17,229.8
淨額	13,092.8	淨額	21,082.3	淨額	33,825.7
應納稅額(40%)	<b>5,237.1</b>	應納稅額(40%)	<b>8,432.9</b>	應納稅額(40%)	<b>13,530.7</b>
稅後遺產總額	<b>20,340.5</b>	稅後遺產總額	<b>27,035.0</b>	稅後遺產總額	<b>37,516.2</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38,473.8</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56,191.3</b>	貝拉拉取得財產	<b>93,166.4</b>

## 六、結論

- (一) 因為貝父及貝拉拉是雙重國籍，所有的資產規劃均在合法的基礎之下進行，同時需考量台灣及美國兩地稅法，本次資產規劃均已考量全球各地政府即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所制定之CRS法則，因應未來客戶資產規劃後的穩定性及合法性。
- (二) 貝父未來退休及安養所有的現金來源如下：
1. 台灣股權信託期間利益之股利 (約1200萬/年)。
  2. 香港控股公司股權信託期間之股利 (約500萬/年)。
  3. 每年保險生存金，在貝父78歲開始每年領取104萬至終身。
- (三) 此次公益信託成立主要目的，滿足貝拉拉未成成為世界級滑冰選手夢想的內心需求，透過此次規劃貝拉拉所得將大幅提高，不論貝拉拉婚前或婚後都可以隨時將所得及財產捐贈給公益信託，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原則，以實現個人的夢想。
- (四) 透過股權信託規劃，用最少的稅務成本，合法取得台灣豆菓40%股權，加上本身原來持有的15%，所以規劃後貝拉拉取得台灣豆菓55%，擁有**絕對經營權**。
- (五) 貝拉拉希望年底結婚，所以所有規劃皆在2016年12月完成，規劃流程時間表如下：
- 2016年9月完成台灣保單(分期繳及躉繳)規劃。
- 2016年10月完成台灣股權信託，申請公益信託，成立香港控股公司。
- 2016年11月完成大陸豆菓股權轉換，由自然人股東轉為香港控股公司法人股東。
- 2016年12月完成貝父香港股權境外信託及公益信託設立完成。
- 2017年第二季辦理公開發行以籌備台灣豆菓股票上櫃事宜。



- (六) 關於貝拉拉本身擁有財產加上這次規劃所增長的財產，等完成(五)之所有項目後，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再行規劃。
- (七) 以上資產規劃與建議是根據貝拉拉小姐所提供資訊所制定，以便如期順利達成貝父資產移轉目標，解決貝拉拉小姐資產傳承之隱憂，然而，任何資產規劃皆有可能因為外在稅法修訂或變動，客戶家庭成員異動或是其他因素，需適時協助檢視調整，建議未來每半年或一年定期檢視最新財產狀況，進而檢視是否有調整規劃的需要。

再次感謝貝拉拉的選擇與信任，富盈睿智團隊最重要的目標，是在合法基礎下提供完整財產規劃，完成客戶所託付的每個目標。